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关于瑞祥 1#地
块便民服务大厅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乙方：河南中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乙方：河南中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瑞祥 1#地块便民服务大
厅装修项目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祥 1#地块便民服务大厅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祥小区院内。
-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源。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43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甲方不承担具体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差异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者补偿。

3、需要乙方暂停施工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因甲方原

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 24 小时以上）等原因造成停工；
- (3)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4) 不可抗力；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图纸设计及甲方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直至终止合同予以清退，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995300 元；

该价款已经考虑了合同履行过程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现

场情况等因素导致的人工、设备、材料费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所有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首次付 50%，第二年付 20%），第三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为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税务部门(项目所在地)认可的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且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八、甲方责任

1、材料进场后，甲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如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及监理方应在3日内通知乙方，最迟不超过5日。甲方及监理方无异议，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施工。

2、提供满足乙方施工要求的水、电设施及加工场地;乙方正常施工所需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安排专人协调各相关工种之间的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设计院认可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进行施工。

2、依照国家现行行业有关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

3、未按照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部署和管理。

6、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工、农及有关政府部门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十、材料检验及竣工验收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规格、性能、质量等不低于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否则甲方及监理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供应的材料未经验收擅自用于本工程，或者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并按监理要求的时间及时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对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3、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实体功能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方可向甲方申请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约定验收时间。乙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必须协助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条件，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工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监理组成工程交工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5、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建筑垃圾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或清理出现场，确保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以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6、经甲方及监理检查质量不合格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及监理指示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修复，并由甲方及监理重新检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或质保期内逾期维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每日 3‰ 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2 如乙方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由乙方负责自行拆除(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拆除)并重新组织施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原因被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对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及销售造成损失，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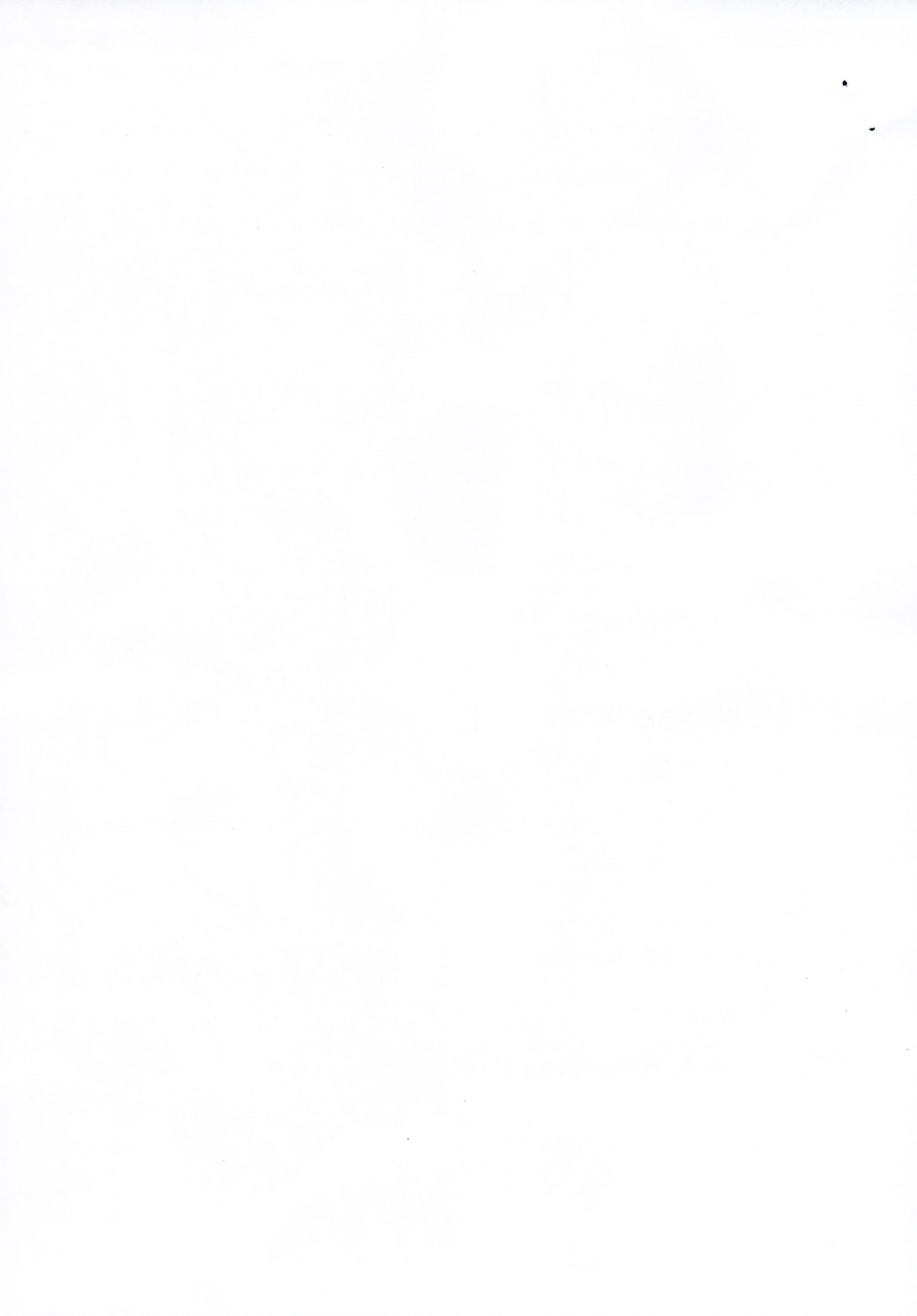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取得相关证据。
对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违约金或处罚,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进一步追收的权利。

十二、保修责任

- 1、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
- 3、质保期内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修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支付给甲方。
- 4、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按甲方要求返修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如属于大范围返修,再次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三、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以上的;
 - (2) 乙方将承包的本合同工程直接、变相转包或分包的;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人员及设备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乙方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甲方、监理指示;

(4)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或者返工，乙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三次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施工场地的所有物品，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第三方承揽施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合同解除后，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双方落款处提供的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作为双方互相发送相关通知文件和发生纠纷引起涉诉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后的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靳晓林

电话：

日期：2013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平

电话：

日期：2013年7月9日

